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

一、对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了解了相关关联交易的背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将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于确认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在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建忠 丁卫红 万梁浩

2023 年 4 月 1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丁卫红

万梁浩

2023年4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审核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丁卫红

丁卫红

万梁浩

万梁浩

2023年4月18日